

合同编号：2025323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商务局 2025 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
提升-系统适配项目（第二包：监理）

甲 方：北京市商务局

乙 方：北京易柯森特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市商务局（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5 号楼

乙方：北京易柯森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姜京生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盘古大观 C 座 9 单元 6 层

鉴于北京市商务局 2025 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系统适配项目（第二包：监理）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北京易柯森特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自愿签署、载明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包括本合同以及本合同提及的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所有文件。
2. “合同款总额”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并全部通过验收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金额。
3. “人员”系指作为雇员由乙方所雇佣并被分配执行服务或其任何部分的人员。
4. “服务”系指由乙方根据合同所实施的工作。
5. “保密信息”系指甲乙双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

方式方法、产品信息、计算机源代码、技术文档和技术资料等，或者由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保密的合法信息。

6. “甲方”系指北京市商务局。

7. “乙方”系指北京易柯森特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人）。

8. “本项目”系指北京市商务局 2025 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系统适配项目（第二包：监理）。

9. “服务质量考核”系指本项目内乙方按要求提供各项服务及相关文档，保障各系统安全、稳定地运行，甲方及专家组对本项目服务成果的最终验收。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附件一）

3. 服务内容和方案（附件二）

4. 其他附件：根据合同文本要求需要提供的技术文档、安全保密协议（附件三）等

三、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北京市商务局 2025 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系统适配项目（第二包：监理）提供服务，详见附件二中提供的服务内容和方案。

四、服务地点和时间

服务期：4 个月（包括从签订合同之日起，到最终验收所有环节）。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服务地点。

五、付款条件和方式

1. 本项目合同款总额为人民币¥11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元整。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付款额度以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因财政资金未到位或财政国库结算而影响甲方支付的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及时将相关情况通知乙方，乙方应予以理解并保证合同履行。

2.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即人民币¥6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万陆仟元整；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40%，即人民币¥4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肆仟元整。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开具发票、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等）导致甲方因财政政策原因未能付款，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得到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

(2)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所委派的但其业务素质不被甲方所认可，或不遵守甲方工作场所规章制度的服务人员，甲方要求更换服务人员的，乙方应在 7 日内完成更换。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4) 甲方有权随时当面问询相关业务等问题，乙方必须配合，保障甲

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受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验、确认。

(6)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7)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服务所必须的人力、设备和环境资源的配合。

(8) 甲方在使用期间，如发现系统故障应立即向乙方通报，以确保乙方在第一时间内排除故障，并负责与有关其它供应商进行联系。

(9) 甲方应保守乙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款。

(2) 乙方有权得到甲方对于系统故障的及时通报。

(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附件要求的服务内容，及时有效的完成规定的服务工作，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4)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制定运行维护相关工作制度、工作流程、工作标准，报甲方备存。乙方应建立相关设备档案及维护档案。对服务过程中的技术文档按照甲方要求妥善保存，对于服务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如实记录，并经双方人员签字确认。

(5)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验、确认。

(6) 乙方在履行服务过程中，若涉及对甲方网络或系统进行调整的，应通知甲方作好相应的系统数据备份等准备工作，并明示具体的操作方法，采用的操作工具、操作步骤以及可能出现的风险，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开展工作。

(7) 乙方在服务中接受甲方的监督，与甲方通力合作，根据甲方的要求对服务问题进行整改，提高服务质量，并根据需要向甲方提出合理化的设备更新或增容建议或新系统建设相关方案，协助甲方建立系统管理和使用管理制度。

(8) 乙方定期对甲方系统进行预防性检查，并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故障分析报告、月报、年报等，确保系统运行达到规定的运行标准，确保系统的安全性和灾难恢复能力。因乙方维护不当造成的安全事故，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9) 乙方对程序开发类的服务成果应以计算机光盘和纸介质形式交付甲方。

(10) 乙方应保守甲方的相关工作秘密，严禁外传甲方政务信息、相关内部事务信息等敏感信息。

(11) 乙方选派的服务人员，应具备合同约定服务所必须的技能，获得相关认证，工作态度认真负责，在项目执行中能与甲方正常沟通，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遵守甲方的工作环境和行为要求。服务人员必须签署保密协议，必须明了其工作内容和要求。

(1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信息安全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13) 本项目规定的工作内容不得转让、转包、分包。

(14) 乙方应建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台账，依照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记录保存并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相关重要资料信息。

(15)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财务规定规范管理和使用政府购买服务项

目资金。

(16) 乙方应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17)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七、违约责任

甲方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进度为准，如遇财政国库结账、财政拨付资金延迟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时间应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由此导致的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因乙方原因扣减合同款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乙方不能因为甲方扣减合同款而中止服务。若乙方违反本条约定或擅自终止/中断本合同的，乙方应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并赔偿甲方损失。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乙方应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可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乙方违反约定转让、转包、分包，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本合同中约定的“甲方损失”，是指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代履行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费用、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以及甲方承担法律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服务质量考核

1. 甲方依据附件二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2. 如果乙方没有满足服务质量要求，乙方除应采用补救措施、支付违约金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 乙方应每月开展一次工作汇报，并向甲方提交书面月度服务工作总结报告（报告应该包含例会、协调会、研讨会、周报、日巡查等会议纪要），接受甲方的评审。甲方应当在收到月度服务工作总结报告后 15 日内对报告进行评审或提出质疑。15 日内未提出质疑的，视为乙方通过评审。

九、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全额赔偿。
2.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信息资源及全部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均由甲方享有，凡有必要或可能申请专利的技术成果，均须由甲方办理专利申请。甲方在办理专利申请过程中如需乙方配合，乙方应予配合。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在合同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将上述全部技术成果及衍生成果等全部实际交付给甲方。
3. 对在开发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或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都受本条款的保护。

十、保密条款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咨询报告、服务内容）与工作业务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2. 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详见附件三）。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定，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监理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监理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十一、合同廉政承诺

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十二、不可抗力

1. 如果合同任一方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和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影响了合同的履行，则可根据受影响的程度顺延合同履行期限，这

一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在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新闻报道等），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立即恢复对本合同的履行。

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后果影响合同执行超过 90 天，双方则就未来合同的履行另行商议。

4. 如果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如果一方或双方决定终止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 3 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十三、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解决。

2.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发生争议期间，乙方有义务继续按照服务内容条款中的要求提供服务，不得中断。

十四、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1. 到期

合同期限届满，且双方未就续约事宜达成一致的，合同到期终止。

2. 违约的解除

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未及时支付乙方合同款，甲方在乙方发出要求甲方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未能纠正违约行为并赔偿损失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立即解除本合同。

乙方在服务质量考核中不合格的，在甲方发出要求乙方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未能纠正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在提供监理服务过程中，出现重大安全事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双方的合同款按日计算（每日的合同款=本合同款总额÷合同期总天数），以甲方提出解除合同为例，乙方应返还其已收取的、尚未提供服务的期间所对应的款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通知的 30 日内完成返还义务。

十五、其它条款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不得任意修改合同内容，一方如需修改合同某项条款，需向另一方出具变更内容及理由的申请书，经对方同意并修改相应内容后方可实施，在达成新的协议之前，双方仍按原合同条款进行，否则，后果由自行修改条款一方负责。

2.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3. 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4.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任何一方变更列明的通讯地址、电话等联络方式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否则变更一方应自行承担因通知不及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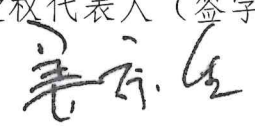
十六、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经双方协商后以补充协议方式明确。补充协议自双方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商务局 (印章)	乙方：北京易柯森特科技有限公司 (印章)
2025年12月10日	2025年12月10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清风路 33 号院 4 号楼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 盘古大观 C 座 9 单元 6 层
邮政编码：101169	邮政编码：100101
电话：010-55585416	电话：010-5939311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账号：/	账号：9116 0078801100001810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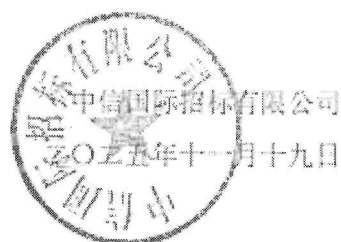
中标通知书

北京易柯森特科技有限公司：

在我公司组织的北京市商务局 2025 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系统适配项目（第二包：监理）（项目编号/包号：0733-25184597/02）招标活动中，经评标委员会推荐和采购人确认，确定你单位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中标价格：人民币壹拾壹万元整（¥110,000.00）。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合同。

特此通知。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附件二：服务内容和方案

服务内容和方案

1. 项目监理技术服务要求

1.1. 监理工作内容概述

本项目的监理应该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对项目的进度、质量、付款和风险等进行有效的控制和管理，督促、检查承建方落实安全、档案管理措施，做好项目建设的组织协调工作，为采购人提供技术、经济和法律等方面的咨询服务，帮助采购人实现预定的建设目标。

1.2. 监理工作范围

根据项目的需求，对项目实施有重点的、全面的、精线条的监理。监理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方案设计，项目实施、开发、调试，试运行及验收和竣工移交阶段，为了保证工程各阶段的质量、进度和投资，在监理工作中要对各阶段的质量、进度、投资、变更、风险等进行控制、对安全、合同、信息、知识产权等要进行有效管理，同时要对项目各阶段进行组织协调。

1.3. 监理技术要求

2.3.1 项目组织及技术总体方案的把关

- 1) 审核和确认项目建设实施技术方案；
- 2) 审核和确认项目建设实施实施方案；
- 3) 审核和确认项目建设实施的测试计划；
- 4) 审核和确认项目建设实施进度计划和进度节点控制；
- 5) 审核和确认项目建设实施测试方案和结果，使得建设成果达到合同中的各相关技术功能指标和性能要求；
- 6) 监督项目建设实施的验收；
- 7) 明确项目质量控制的关键性环节。

2.3.2 项目质量控制

- 1) 整体质量的控制
 - 项目建设实施整体方案的审核和确认；
 - 项目建设实施相关开发内容进行监测、测试和验收。
 - 项目建设实施的安全测评进行监测、测试和验收。
 - 项目建设实施的软件测评进行监测、测试和验收。
 - 项目建设实施进行监测、测试和验收。

2) 开发质量的控制

- 项目建设实施开发计划的审核和确认;
- 项目建设实施开发的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编码测试、应用测试等每个开发阶段进行把关;
- 软件测试与安全测评:要对软件说明、文档、功能、性能效率、兼容性、易用性、可靠性、信息安全性、维护性和可移植性等的测试进行审核和把关;对全面、整体的安全测评进行审核和把关。
- 数据安全:对数据分类分级、数据采集、数据传输、数据存储、数据使用、数据销毁、敏感数据接口的发现、敏感数据检测识别策略进行审核和确认。
- 对承建单位的开发质量记录进行审核;
- 源代码及应用程序的移交验收等;
- 参与对应用软件的总体验收。

3) 安全质量控制

- 负责安全系统方案的审核和确认;
- 对安全系统的安装、调试、配置过程的监督;
- 对有必要进行的第三方测试工作进行配合及管理,保证第三方测试项目按计划有效实施;
- 对生命周期环节的安全防护措施进行审核和把关,包括数据授权、数据加密、数据存储机制、权限控制、用户行为记录监控、日志建模分析、数据销毁方法。
- 对安全系统进行总体验收。

4) 培训的质量控制

- 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计划;
- 检查培训教材、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等资料内容,检查培训文档是否与实际培训内容相符合;
- 协助用户方组织培训;
- 监督承建单位实施其培训计划,并征求用户的反馈意见;
- 对培训效果进行考核;
- 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总结报告。

3.3 项目进度控制

- 1) 审核项目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
- 2) 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各项目建设方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3) 当项目目标出现偏离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3.4 项目投资控制

- 1) 通过对项目实施中的方案及设计优化,确保投资控制在预算之内;
- 2) 协助采购人将付款进度与项目质量和进度结合起来;

3.5 项目变更控制

1) 对每个项目合同有针对性地构建一个变更管理系统,通过它对项目计划、流程、预算、进度或可交付成果的变更申请进行评估;

2) 注重对承建单位项目经理的时间管理是否合理、有效进行监督,并且就检查结果与承建单位项目经理本人进行沟通,帮助承建单位项目经理进行有效的时间管理;

3) 根据项目制定出的计划成本,通过采用成本分析方法找出计划成本与实际成本间的偏差和分析产生偏差的原因与变化发展趋势,进而督促承建单位采取措施以减少或消除偏差,实现目标成本;

- 4) 及时记录合同变更情况,并经确认。

3.6 项目风险控制

- 1) 对本项目建设各阶段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进行识别、分析;
- 2) 审核风险管理计划;
- 3) 协助建设单位建立风险沟通机制;
- 4) 对本项目建设各阶段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进行控制和预警;
- 5) 协助建设单位进行风险应对和处理。

3.7 项目合同管理

- 1)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项目建设单位按时履约;
- 2) 对合同的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 3) 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 4) 根据合同约定,审核项目承建单位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
- 5) 对项目变更控制,明确界定项目变更的目标,防止变更范围的扩大化,加强变更风险以及变更效果的评估。

3.8 项目信息管理/档案管理

- 1) 做好项目监理日记及项目大事记;
- 2) 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存档;
- 3) 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工作;
- 4) 管理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

- 5) 项目月报;
- 6) 阶段性项目总结。

3.9 项目安全管理

- 1) 协助建设单位审核监测系统建设的有关安全保密工程技术方案;
- 2)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政府机密数据和资料的保护, 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 3) 负责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控制, 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

3.10 项目知识产权管理

- 1) 协助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过程中所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进行保护;
- 2)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和系统的使用审核, 保证承建单位不在本项目建设中出现违反知识产权的行为。

3.11 项目协调和组织

- 1) 接受委托, 负责协调项目所涉及的各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 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
- 2) 投标人应通过必要的会议制度来实施协调工作, 主要包括问题通报会、监理协调会、监理交底会和参与采购人组织的有关会议等。

3.12 其他监理工作

- 1) 向建设单位上报监理工作阶段报告和专题报告;
- 2) 协助采购人进行系统初步测试验收;
- 3) 验收竣工资料, 编制监理竣工资料;
- 4) 完成监理工作总结;
- 5) 完成项目相关的其他监理工作。

2. 服务要求

投标人需针对项目建设内容的各个方面提供完整的监理服务方案。投标人提供书面的监理服务承诺, 明确监理及售后服务的服务方式、范围、内容及费用。

本项目的监理应该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对项目的建设范围、进度、成本、质量、风险、文档等进行有效的监督、控制和管理。做好项目建设的组织协调工作, 为采购人提供技术、商务和法务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2.1. 监理组织要求

(1) 投标人需根据项目组建监理团队, 设 1 名总监理工程师, 1 名总监代表及若干监理工程师, 在更换主要负责人员时需征得采购人同意。总监理工程师是对整个项目在建设期间行使监理监督职能, 组织带领监理团队认真履行监理职责职能, 切实做好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控制、合同管理等各项工作。

(2) 监理过程中，监理组人员应按科学、认真的工作态度开展监理工作，并承担采购人与承建单位的信息保密义务。

(3) 在采购人本身未提出更换的情况下，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它专业的监理工程师，否则投标人将首先承担违约金，然后才能在征得采购人的同意下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的监理工程师；如采购人对监理人员不满意，可要求投标人随时调整。

2.2. 服务质量要求

(1) 投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贯彻严格的会议制度、通报制度、保密制度。

(2) 投标人应承诺保证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与本项目相关的各项工作，并预留采购人审核、讨论以及汇报、再修改的时间。投标人应承诺根据采购人需求承接与建设实施情况及时动态更新监理服务方案。

(3) 投标人应做好内部监理人员管理工作，所有人员应工作态度认真，能做到随时、快速响应采购人提出的工作需求与安排，并主动加强沟通，严禁出现推诿、拖拉等行为的出现。因投标人原因造成采购人项目进度不畅或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并进行相应的处罚。

(4) 投标人须保证服务支撑人员根据建设项目需求提供现场服务，提供快速响应服务。服务单位应承诺在服务期内保证人员的稳定及移动电话、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的畅通，以便双方及时沟通。投标人应建立应急保障机制，确保突发情况下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5) 投标人应承诺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监理服务，并发挥监理作用，对采购人服务期内的项目管理工作提出建设性的意见与建议，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完成相关工作成果、汇报 PPT 等材料的编制和汇报工作。

(6) 投标人应严格履行投标文件应答时所作出的基本服务承诺以及其额外的服务承诺。

附件三：安全保密协议

安全保密协议

甲 方：北京市商务局

乙 方：北京易柯森特科技有限公司

一、目的

北京市商务局与乙方（北京易柯森特科技有限公司）就“北京市商务局 2025 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系统适配项目（第二包：监理）”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了委托服务合同。为确保本项目的安全保密，经双方协商，特制定本协议。

二、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相关工作合同、方案、系统数据，以及有关会议文件、会议纪要和领导批示。
2. 相关工作人员之间往来的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
3. 相关工作实施过程中涉及的信息和资料以及可能产生的新的信息和资料。
4. 相关工作实施过程中各方拥有的知识产权信息，已经公开的知识产权信息除外。
5. 经甲乙双方在该工作实施过程中确认的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6. 保密义务在双方的服务合同结束后仍然有效。

三、乙方责任

1. 乙方为保密资料接受方，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
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包括新闻界人士）公开和披露任何保密资料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保密资料。
3. 乙方须把保密资料的接触范围严格限制在因本协议规定目的而需接触保密资料的负责任的雇员的范围内。
4. 除经过甲方书面同意而必要进行披露外，乙方不得将含有甲方或其雇员披露的保密资料复印或复制或者有意无意地提供给他人。
5. 如果甲乙双方合作不再继续进行，经甲方在任何时候提出书面要求，乙方应当、并应促使其代表在五（5）个工作日内销毁或向甲方返还其占有的或控制的全部保密资料以及包含或体现了保密资料的全部文件和其它材料并连同全部副本。
6. 乙方将以并应促使其雇员以不低于其对自己拥有的类似资料的照料程度来对待甲方向其披露的保密资料，但在任何情况下，对保密资料的照料都不能低于合理程度。
7.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参照主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四、双方共同遵守的条款

1. 双方确认，任何一方接触并知悉本协议保密信息的人员对保密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人员违反保密协议，将由该方承担泄密责任。

2. 双方确认，任何一方不能利用获悉的对方保密信息为自己或其他方开发信息、技术和产品。

五、其他

1. 本协议履行期间，双方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意见，应协商一致签订修改或补充协议。修改或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签字盖章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商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12 月 10 日

乙方：北京易柯森特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12 月 10 日